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会议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6.855%（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 =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 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 限售期

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 200 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20,000.00
合　计			356,198.02	120,000.00

200 万吨 / 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356,198.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2,990.86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0. 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联合保荐承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联合保荐承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筹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所需资金。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近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各方拟就本次发行相关方案、协议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昆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将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昆钢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6.855%，具体认购股数 =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昆钢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进行了回避。

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批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郎家庄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831.235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素琳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的兼并、收购、租赁；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气体、物资供销业、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电子工程、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器机械及器件、电力塔架；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财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保险兼业代理；矿浆管道输送、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会议会展服务；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洗衣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昆钢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由云南省财政厅出资并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根据《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国资委是昆钢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暨第一大股东。昆钢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昆钢控股是集钢铁冶金、煤焦化工、矿业开发、重型装备制造、水泥建材、房地产、现代物流、工程设计、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现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

昆钢控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65,880.13
净资产	1,929,147.6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利润	123,375.8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钢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5,84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19%，昆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昆钢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约定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签署《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7 条、第 11 条中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该等款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3.1 条、5.1 条、5.2 条、11.3 条中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内容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款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2 条中约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第 11.2 条中约定的“……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相关内容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款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焦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昆钢控股积极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不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由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3 楼变更为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309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真：0871-68757603

电子邮箱：ymny600792@163.com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6.855%（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 =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 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 限售期

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 200 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20,000.00
合　计			356,198.02	120,000.00

200 万吨 / 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356,198.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2,990.86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0. 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0）。

四、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联合保荐承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联合保荐承销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96,977,08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